贸易与海关新知

European Union-Vietnam Free Trade Agreement – EVFTA 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EVFTA)

2020年6月16日



贸易与海关新知

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EVF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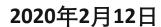
E	1录	页码
•	背景信息	03
•	关税减让承诺的概述	04
•	各类货品的关税减让时间线	05
•	《原产地规则》的施行细则草案	07
•	EVFTA之其它重要承诺	08
•	建议的行动方案	09
•	德勤越南专业服务	11

贸易与海关新知

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EVFTA)



背景信息





欧洲议会正式 通过EVFTA 2020年3月30日



欧盟理事会正式通 过EVFTA 2020年6月8日



越南国会表决 通过EVFTA 2020年6月份



越南将正式通报欧盟有关 协议的批准;以及

越南政府将相关承诺合法 化以确保协议的执行,包 括货品贸易或关税减让计 划(如颁布EVFTA海关税则 的法令)以及《原产地规 则(ROO)》(由工商部颁 布有关原产地规则的施行 细则)。

2020年8月1日



EVFTA 预计 正式生效。

贸易与海关新知

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EVFTA)



关税减让承诺的概述

进口

- **欧盟**保证在EVFTA生效后(第1天), 立即取消85.6% 海关税目的关税 – 约占 越南对欧盟出口额的70.3%;
- **欧盟**保证在EVFTA生效后7年内,取消99.2%的海关税目的关税 约占越南对欧盟出口额的99.7%;
- 越南保证在EVFTA生效后,立即取消 48.5%的海关税目的关税,约占欧盟对越南 出口额的64.5%;
- 越南保证在EVFTA生效后的10年内,取消98.3%进口税目的关税,约占欧盟对越南进口额的99.8%;
- 针对未取消的关税税目,**越南**保证将 通过关税配额对欧盟提供为期10年的优惠 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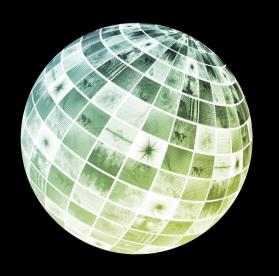


出口

- **欧盟**承诺取消出口产品的所有税费;
- 越南承诺在15年内取消销往欧 盟货品的出口税 – 受保障货物除 外,该等受保障产品的关税适用 (i) 5或6年后降低至20%(包括硅砂、 锌矿、铅)或(ii)维持基本税 率(包括原油、煤炭等)。

贸易与海关新知

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EVFTA)



各类货品的关税减让时间线

欧盟减让进口税的计划时间线

欧盟的进口税将**在8年内**减让,但:

- 对于"敏感产品",将根据配额安排予以免税;
- "特定生产业"(如纺织业)的减税执行可能不同步 部分税目**于EVFTA生效后立即取消**,而部分税目**在4年后**取消,其余则**在6到8年后面**取消;
- 下方为欧盟减税的时间线概述;
- 辨别适用减免税的要点是按欧盟同意的HS编码确定。

2020年

第1天

1. 乳制品; 6. 鞋类产品; 7. 木材; 3. 纺织品; 8. 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等。 5. 化学品;

第4年

- 1. 渔产品;
- 2. 家禽 (可食用禽肉及内脏);
- 3. 糖类产品;
- 4. 木材及木制品;
- 5. 可可及可可制品等。



EVFTA牛效

- 1. 活动物;
- 2. 渔产品;
- 3. 乳制品;
- 4. 新鲜或加工蔬果;
- 5. 大米 (按配额);

- 6. 咖啡;
- 7.天然蜂密:
- 8. 纺织品;
- 9. 鞋类产品;
- 10. 木材;
- 11. 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等。

- 1. 纺织品;
- 2. 渔产品;
- 3. 大米(碎米及其他);

第6年

4. 糖制品(不含可可);

- 5. 木材及木制品;
- 6. 可可及可可制品;
- 7. 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等。

贸易与海关新知

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EVFTA)



各类货品的关税减让时间线

越南减让进口税的计划时间线

越南的进口税将在16年内减让,但:

- "特定生产业"(如纺织品)的减税执行可能不同步一部分税目**于EVFTA生效后立即取消**,而部分税目**在4年后**取消,其余则**在6到16年后面**取消;
- 下方为越南减税的时间线概括;
- · 辨别适用减免税的要点是按越南同意的HS编码确定。

6. 书籍等。

3. 化学品 (70%);



3. 渔产品:

4. 乳制品等。

2. 可使用肉类(猪肉)等。

贸易与海关新知

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EVFTA)



《原产地规则(ROO)》的施行细则草案

工商部颁布的有关EVFTA的原产地规则施行细则草案(以下简称"**施行细则草案"**)的关键重点如下:

原产累积制度

若产品生产或加工活动中使用的原物料产自与欧盟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东盟成员国(如新加坡),则该等原物料可被视为"越南原产原物料",且在越南进行的活动非属微小处理及加工。

若在越南进行的活动非属微小 处理及加工,则在越南进行 进一步加工或生产时,韩国 原产布料可视为"越南原产布 料"。

微小处理及加工

相较于其他类似的原产地规则 法规如第31/2018/ND-CP号施行 细则及其他自由贸易协定(如 《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协定》、 《跨太平洋伙伴全面进展协议 (CPTPP)》)等,施行细则草案 提出更严格及详细的微小处理及 加工规范,尤其注重特定产品,包括纺织品、农产品等。

然而,相较前述数项法规的对于 无机械、设备及其他特殊技术协助生产的产品即属于微小处理及加工的判定标准,施行细则草案 抱持更为"开放"的态度。

可签发原产地证书(C/O) 的合格出口商

针对自行签发的C/O的出口商应在主管 机关要求时,即时提供原产地的佐证 文件。

自行签发原产地证书(C/O):出口商 **通过电脑软件处理,在文件中盖章认证 或打印原产地申报信息**来自行签发C/O。

出口商可在货物出口后进行原产地自我证明,但必须**在2年内**向进口方出示文件,或不晚于进口国的规定的法定期。

货物原产地佐证文件(C/O及原产地自 我证明)自出口方所在国发出日起12个 月内有效,并需在有效期内提交给进口 方的海关。

贸易与海关新知

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EVFTA)



EVFTA的其它重要承诺

非关税壁垒

有关贸易的技术壁垒(TBT)及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SPS):根据EVFTA,越南承诺 将改进TBT和SPS国际准则的适用情况。双方亦需积极消除其他非关税壁垒,如许可程 序、海关程序等,以制造便利的贸易环境。

贸易服务业 与投资

欧盟给予越南的承诺高于其给予《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承诺,而且EVFTA的自由 化亦是近期欧盟所签署的FTA的最高水平。越南予以欧盟的承诺程度亦同,其相当越 南所签署的FTA(包括CPTPP)中,为贸易伙伴提供市场准入的最宽松程度;主要产业 包括商业服务业、环保业、银行业、保险业等。

知识产权

高度保障版权、专利、地理标志等的承诺。

劳动力、环境 与持续发展 问题

EVFTA的协议包括积极参与及采用《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准则和规范;不为吸引贸易与投资而是致力于减少危害家庭劳动和环境法规有效性的要求/措施;承诺气候变化与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持续管理;增加透明度与责任等。

贸易与海关新知

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EVFTA)



建议行动方案

EVFTA对企业与经营环境的影响



出口优势

虽然欧盟是越南外销最多的市场之一,但越南产品在市场上的份额仍有发展空间,其中影响因素包括价格竞争。按EVFTA执行进程,欧盟将取消99%的进口税目,其为越南企业争取参与和提高市场份额的机会。预估部分产业区块如纺织、鞋类、水产、汽车、电子设备与零件是最大受惠者。



进口优势

越南企业可争取利用欧盟进口的优质实惠的原物料,并接触欧盟的高科技设备,以提升企业产能和产品质量。



商品优惠机制的增加

目前,约有42%的越南税目可以适用《欧盟普遍性贸易优惠措施(GSP)》, 其优惠额度比EVFTA低,且与EVFTA的架构存有差异。此外,GSP是单向优惠 方案,且预估在EVFTA生效后终止。



国内与区域供应链发展的需求

EVFTA严格规定用于制造产品的原物料与供应品的货物原产地。企业应建立其国内与区域的供应链,特别是寻找已与欧盟及越南签署FTA的国家,方能有效利用EVFTA的ROO优势。



经营与投资环境的改善

有关体系、法政、环境、劳动力及基础设施等的承诺将协助生产经营活动的透明性、便利性 的改善。

贸易与海关新知

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EVFTA)



建议行动方案

应采取的5项关键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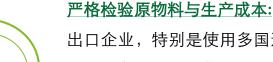
确定进出口产品的HS编码:

HS编码为享有关税减免的重要依据。为确定EVFTA的优惠时点,越南出口方应确定其使用的HS编码可被欧盟海关接受。反之,越南进口方的产品确定HS编码可被越南海关接受,并将HS编码通知供应商以确保C/O所载信息一致。



确定HS编码所适用的原产地规则:

企业应清楚了解EVFTA减免税优惠适用的所需要符合的原产地条件。部分产品可能需同时符合多种指标,如纺织产业-要求特定生产/加工程序以及达到本地增值额度,方可认定"原产状态"。



出口企业,特别是使用多国进口原物料生产的企业需确定其生产活动及本地增值符合适用于其货物的ROO。 值得注意的是,源自欧盟、同时与欧盟和越南签订FTA的国家(东盟成员国与韩国)的原产原物料,在满足 EVFTA特定条件下可被视为越南的原产品。出口企业应持续监察产品的原料及成本,以确保符合ROO规范。



用以申请优惠关税待遇的原产地证明:

越南出口商可选择使用EUR.1申报表或在商业文件上打印C/O自我证明。后者将要求企业事先向越南资质 认证机关登记。两种情况均要求出口企业备妥符合ROO的证明文档。对于越南进口商而言,其应取得欧盟 出口商提供的按EUR.1申报表或附有C/O自我证明的商业文件。



按EVFTA优惠关税待遇的申报:

进口商应确保其海关申报内容载明按EVFTA优惠税则的申报,并提供证明或原产地作为佐证。避免无法适用EVFTA优惠关税的风险,确保海关申报、C/O或商业文件信息的一致性尤其重要。越南出口企业应确保向欧盟海关提交EUR.1申报表或附有C/O自我证明的商业文件,同时应确保信息的一致性。

贸易与海关新知

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EVFTA)



德勤越南专业服务

德勤越南全球贸易与海关服务的资深专家将协助有关FTA(包括EVFTA)及ROO的优惠措施的申请适用。 我们的顾问团队可提供的服务如下: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贸易与海关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眞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 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关于德勤亚太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 "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 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 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 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2020 Deloitte Vietnam Co., Ltd.